**國際處第二外語課程補助辦法**

一、目的：為推動本校第二外語學習風氣並配合深耕計畫執行，國際處擬支援本校第二外語課程辦理課程活動或製作學習教材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，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及檢據核銷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106-2課程於2018年6月15日截止收件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授課教師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，於申請截止日前電郵至國際事務處國合組ice@gms.ndhu.edu.tw。

五、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2018年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業務費，補助經費之申請及核銷由申請人依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。

六、審查與補助原則：

（一）本期補助為106-2學年度開設之第二外語課程。

（二）補助項目：第二外語課程活動以及學習教材（核銷參考項目見附件二）。

（三）補助金額：一門課3000元，檢據核銷。

 （四）補助方式：

 1. 若為課程活動請事先告知活動內容、時間、及地點並拍照紀錄

 2. 若為教材請提供樣本。

七、經核定補助之第二外語課程，如果因故取消開課之情事時，需事先告知國際

 處。

八、獲補助之補助費用，由受補助單位先行墊付，並應於2018年6月30日前檢據核銷。經費之報銷及撥付均依本校相關會計程序辦理。

九、核定之補助費用，應於同一會計年度辦理核銷。

附件**、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 | 申請日期 | 西元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申請人 |  | 所屬單位 |  系/所/中心/院 |
| E-mail |  | 校內分機 |  |
| 課程名稱 |  |
| 申請補助項目 |  |

附件二**、經費核銷相關規定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費用名稱 | 內容 | 應檢附文件 |
| 1 | 印刷裝訂費 | 影印裝訂資料講義期刊等 | 1.發票或數據2.需附影印相關資料 |
| 2 | 講座鐘點 | 凡相關活動之演獎鐘點費、主持人費、出席費等(同時段同地點有兩人以上一起演講授課則平均分攤鐘點費) | 1.領據（須詳註日期時間、計價標準）2.活動海報、DM演講時間表等（須蓋單位圓戳章） |
| 3 | 膳費 | 1. 便當、茶點、水果、餅乾、茶葉、咖啡、飲料等
2. **便當費每人80元為上限**（時間限制12：00 - 13：30；17：00 - 18:00）
3. 茶點費以每人一份50元（時間限制14：00 - 17：00）
 | 1. 收據或發票2. 便當須附簽到表或用餐人員名單（人數須與便當數量一致） |
| 4 | 雜支 | 文具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 | 1.收據或發票2.收銷機發票請詳註品名 |